

“不要等闹大了再被动应对”

■中央政法委官员对基层干部作此劝诫 ■专家解读:要创新管理体制来化解矛盾

中组部决定,从今年5月起,用一年时间,开展全国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社会管理集中轮训。5月18日,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名乡镇和村党组织书记来到北京万寿庄宾馆,开始接受为期六天的社会管理培训。除此之外,中组部另开办了针对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的社会管理培训示范班,内容与乡镇干部培训班有所不同。

要及时纠错补偿,不要等闹大了再被动应对

令这些基层学员兴奋的是,授课的都是“国字头”的专家: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唐仁健、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冯淳昌、人民日报副总编马利……

北京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党支部书记王全告诉记者,“这个课很解渴,听了不想走。”

第一天培训的下午,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其江作“当前基层社会管理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谈到“群众上访”问题,他直言不讳地劝诫台下的基层干部:不要等到了省市甚至北京再花更大气力解决;对于伤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及时纠错补偿,不要等闹大了再被动应对。

冯淳昌在主讲“基层常见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时,多次提到一把手要亲自坐镇化解矛盾。他的观点被学员们抽象成了“杀鸡也要用牛刀”等通俗说法。

不过,专家们的观点也不一定完全被接受。有一位专家提出了“只有刁官,没有刁民”,北京通州区潞城镇党委书记王晨不完全赞同这个观点,但还是记下这句话,准备回去细细琢磨。

在中国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土地以及与之相伴的拆迁问题一直被认为是矛盾的导火索。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其江说,目前因征地拆迁引发的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占1/5,这方面的利益协调好了,1/5的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就可以避免。

最后,王其江还为学员们举了一个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征地拆迁一片,富裕和谐一片”的例子。

专门花半天时间讨论“孟连事件”

在“媒体网络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应用”课上,人民日报副总编马利和这群基层干部聊起了微博的作用。马利用一组数字向参训学员说明网络的力量: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出现在网络上,6小时被多家网站转载,24小时达到高潮,形成热点,例如钱云会事件、药家鑫事件。

学员们介绍,6天的培训中,专门花半天时间集中讨论和学习一个群体性事件案例云南孟连事件。这节课先播放了一段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制作的“孟连事件”视频短片,长约一小时,播放前提示不许拍照和录像。2008年7月19日,云南省孟连县发生一起群体性突发事件,执行任务的民警被500多名群众围攻、殴打。云南省委常委会认为孟连事件表面上是警民冲突,而实质是胶农与企业的经济利益长期纠纷所引发的一起较为严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短片末尾,身穿囚服的原孟连县委书记在铁窗里讲述如何收受相关企业的贿赂,从而损害到胶农利益。

据北京青年报

》对话



陈国权
任、博导
浙江大学中国地方
创新研究中心主

昨天,就相关话题,快报记者采访了浙江学者陈国权。

现代快报: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轮训值得肯定,一名镇党委书记说,“参加中组部的培训,以前不敢想。”

陈国权:这种培训意义很大。这也透露出一个信息:过去比较强调“贯彻”,现在就强调提高相关干部的能力,来应对社会的各种矛盾。新的矛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解决问题时要有创新。今天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通过创新体制和机制来化解矛盾,来创造稳定的环境,要做到这点,就需要基层干部提高执政能力和创新能力,这也是这种培训的着眼点。

现代快报:“不要等闹大了再被动应对”,这话说得很有道理。

陈国权:出了问题之后才想到解决,这是一种很被动的做法。关键是要创新管理体制来化解矛盾,把矛盾产生和发展的根源解决掉。目前各地的发展不平衡,出现的矛盾也是千差万别,解决这些矛盾也需要完全不同的途径和方法。这就需要各地能够通过创新来健全体制,从而创造稳定的环境。

现代快报:“因征地拆迁引发

的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占1/5,这方面的利益协调好了,1/5的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就可以避免”,这句话也带给我们不少启示。

陈国权:这里有一个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的问题。总体来讲,在征地拆迁中出现的矛盾和补偿问题有很大关联,被征地被拆迁户希望有更大的补偿,而征地拆迁主体进行补偿要考虑各种平衡问题,如果征地拆迁的成本太大,也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福利。同时,如果一些官员以个体利益介入的话,也可能使矛盾激化。处理这些问题,平衡相关的利益,考验着政府的能力,需要通过法制化、制度化来进行,要通过创新一些体制和机制来加以保障被拆迁户的利益,比如说拆迁后他们的生活保障问题,过去这方面主要是体现为补偿款,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让他们有一个永续的发展。

现代快报:在你看来,“一把手亲自坐镇”的重要性在哪?

陈国权: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一个影响到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为地方党政一把手亲自坐镇化解矛盾,这是责任制的一个要求,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必然要求,是非常正确的一种安排。党政一把手就该抓这样的大事。

现代快报:这次培训课上也讲到了网络在社会管理中的应用,在基层,网络的相关应用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

陈国权:网络社会的形成是大势所趋,如何规范和引导、管理好网络,应该是政府未来面对的重大命题。我们应该实现网络的法制化,就是说网络也应该形成法治社会。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只有摩天大楼才是一个城市的高度吗?

“2011中国摩天城市排行榜”6月6日在上海发布。据称,中国在建摩天大楼总数超200座,相当于今天美国同类摩天大楼之和。中国未来三年平均每5天就有一座摩天大楼封顶。5年后中国摩天大楼总数将超800座,达到现今美国总数的4倍。(5月7日《东方早报》)

摩天大楼,往往被视为一座城市乃至国家的荣耀。但实际上,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环保、安全等方面,摩天大楼都存在很大的弊端。

经济学界有一个“摩天楼指数”的概念,提出这一概念的经济学家安德鲁·劳伦斯研究发现,宽松的政府政策及对经济乐观的态度,经常会鼓励大型工程的兴建。然而当过度投资与投机心理引起

的泡沫即将危及经济时,政策也会转为紧缩以应对危机,这就使得摩天大楼成为风险聚集地。这一点已被纽约大都会人寿、帝国大厦和吉隆坡的双塔所印证。

更重要的是,未来我们是否有足够的经济消化能力是个大问题。这里有两个视角,一是看摩天大楼的发展模式是否以实业企业投资为主体,显然,以实业投资为主体,意味着大楼建成后出租运营压力不大,而非实业企业开发的大楼,则面临着建成后的销售或出租压力。二是看一个城市是否有与摩天大楼相匹配的城市生活形态,譬如城市人口规模、GDP总量等等。然而,无论是从发展模式还是城市生活形态上,当前国

内很多并不具备“摩天”消费能力的城市,也在竞相规划建设摩天大楼。最极端的是贵阳,其GDP总量刚破1000亿元,却规划了17座摩天大楼,居全国第五名。而据统计,在中国内地排名前50名的摩天大楼的投资中,其中一半以上是房地产企业。凡此种种无不说明,中国摩天城市将面临着巨大的投资风险。

此外,摩天大楼还面临着消防隐患、地面下沉、空气不畅、逃生率几乎为零等一系列环保与安全的问题。正因为摩天大楼存在着种种弊端,在一些发达国家,许多城市已开始有计划地拆除高楼,我们的一些城市却恰恰相反。摩天大楼热在我们这里不降反升,

正是源于“城市摩天大楼热”背后的丰厚利益——对政绩的好大喜功。

与各大城市大建摩天大楼相反的是,保障房建设的业绩不容乐观:一方面是开工率不足三成,另一方面,已建成的保障房质量问题凸显,一些保障房成了“楼脆脆”。一边是城市在不断地长高,而另一边却是民生问题被“矮化”。很显然,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终究只不过是一种经济泡沫的幻觉,提高居民收入和居民生活水平才是一座城市发展的终极目标。漠视民生而热衷于大楼建设,这种高楼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危楼”,也是百姓心中的“危楼”。 (钟飞兴)

》热点纵论

苏州住建局哪来的权力滥设门槛?

对于外来装修企业和本地中小装修企业而言,在苏州承包政府工程已经变得难如登天,因为在他们面前,横亘着一条名叫“地方准入”的门槛。

从2010年开始,苏州市住建局实施了《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规定苏州政府工程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是进入“预选承包商名目”的企业。这个“预选承包商名目”是怎么回事呢?就是装修企业获得了国家认可的资质不管理,必须够得上苏州住建局划定的级别才行,才能进入政府工程的“预选承包商名目”。而要达到苏州住建局划定的级别,对于外来企业和本地中小企业而言,又几乎是不可完成的任务。比如说其中有一条规定:申请前两年

里,申请企业在苏州市至少有两项单项合同额或结算价5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单是这道门槛,就把没在苏州做过大工程的外地企业挡在门外,即便你实力再强,是国际知名的大公司,也迈不过这道槛。而对于本地的中小企业来说,这同样是一道迈不过的槛,难怪企业纷纷抱怨,苏州住建局无视“装修资质国家统一认定”的规定,自己把企业分成了三六九等。

苏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魏宝林在解释这一土办法的初衷时说,这是为了“优中选优”,“我们是政府,花的是纳税人的钱,肯定要选好的”。这话不知是从何说起,纳税人叫你搞什么土办法了吗?政府部门就可以滥设门槛,在国家的资质认

定之外把企业分成三六九等?

政府工程招标,公开公正是第一位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杜绝权力在里面上下其手。但现在,苏州住建局认为设定门槛的举动,却与政府工程招标公开公正的原则背道而驰——权力指定的味道越重,里面有猫腻的可能性就越大。很多人认为苏州住建局此举是地方保护主义,是为了扶持本地大型装修企业做出的不恰当举动,这样的说法实在是太温和了。苏州市住建局的问题不是“以不恰当手段保护本地大型装修企业”,而是滥权和权力随心所欲地扩张——即便其背后没有利益作祟,同样是很危险的。

很多人认为,只要初衷或结果是好的,即便政府部门在做某件事情时有些越权也可以容忍,

这正是典型的“结果决定论”——只要结果不要过程。但现代社会的经验告诉我们,谨守边界恰恰是权力最大的善,我们不需要权力超常发挥,做好分内之事就足够了。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是,权力可以越界做一件好事,那么在自我扩张成为惯性之后,它就可能越界做五件乃至十件坏事。权力是危险的,一旦你容忍它越界为善,那么,必然有一天你将要承担它越界为恶的苦果。

具体到苏州市住建局滥设门槛一事,不管其初衷是什么,也不能改变它自我扩张的危险性。它不仅伤害了企业对基本公平的信仰,也损害了政府部门最为宝贵的公信力,它更带来一个无法绕过的疑问:权力,还有没有边界?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公民发言

引导自由思考就是好的作文题

关注时事、公民教育……每年这个时候,人们总是期待高考作文对高考考生乃至整个社会产生所谓引导作用,这个话题未免太过宏大。在我看来,高考作文更大的价值更应在于,启发并考察考生对于某个领域或某个话题的思考,在绝对保证思考自由的前提下鼓励考生多元表达。换言之,只要考生能够真实记述所思所想并且自圆其说,那么出卷者实在没有理由强迫要求考生“拒绝平庸”(江苏作文题)。今年,很多地方高考作文题在这方面都做得很好,比如广东的“回到原点”,总结起来就是这些特点:话题是开放性的,角度是发散性的,思考是很自由的,表达是无限制的。那种根本不给考生思考的机会和空间,只要求考生顺着出卷者给定的观点,填充一些具体材料与空话套话;考生不能发表任何独特的个人见解,出卷者自以为是的观点丝毫不容考生批驳,否则就会被判离题,我认为那种作文题目是最差劲的。它本质上就是一种新形式的八股文,考察的只是考生揣摩上意的能力,而与自由思考和自由表达无关。

“若有所悟是否就是对思想桎梏的解脱?”“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比较有什么意义?”——据说这些是参加法国高考的考生所要面对的作文题,崇尚思考,崇尚辩论,读书目的如此,作文目的亦应如此,高考作文至少应该给考生们一个自由思考真实表达的机会。

在现在的高考作文应试中,个人观点往往被视为粪土,怎么写料多就怎么去组织观点,怎么写感人就怎么去瞎编乱造,为此不惜将活着的父母写死,将健康的亲人写残。我始终认为,评判好作文的第一标准,不是文笔的优美,不是结构的巧妙,而是真实;那么,评价好作文的第一标准,当然也不是出得多么离奇,多么出人意料,而应该是有助于考生进行自由思考,并且无所顾忌地真实表达。(舒圣祥)